

雲林縣 114 年春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目的：促進各項運動種類順利進行，並落實提昇運動水準。

第二條、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承辦單位：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第四條、協辦單位：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第五條、設置行政輔導小組協助競賽事宜。

第六條、各參加單位指導(教練)人員、帶隊教師、參賽學生請假事宜以及獎狀套印事宜應依本府 114 年 1 月 3 日府教體二字 1142405002 號函辦理。

第七條、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二)至 5 月 24 日(六)共 5 日

第八條、比賽地點：國立西螺農工

第九條、比賽規則：各組比賽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五人制足球規則。

第十條、活動資訊公告：

1. 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公告比賽報名網址)
2. 網路報名程序若有不明瞭請洽雲林國小 張惟翔 主任 0918-460437。
3. 報名項目組別問題請直接向各單項委員會洽詢（聯絡方式請詳見縣長盃競賽時間及地點一覽表或各單項競賽規程）。
4. 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吳政弦 課程督學
信箱：62153@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26-060881

第十一條、參賽資格：

(一)學生組：

1. 高中組-本縣轄區內高中職在學男、女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2. 國中組-本縣轄區內國中在學男、女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3. 國小組-本縣轄區內國民小學在學男、女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4. 國小組分別為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共三級組。

(二)公教組：

1. 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縣公務機關（構）或學校單位。請以報名表紙本報名傳送給承辦人

(三)各組限報球員人數 15 人、隊職員：4 人 *各組限報兩隊

第十二條、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報名日期：4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報名

報名表於 4 月 18 日(五)前用照片檔或掃描檔傳 LINE 或 e-Mail

給承辦人 信箱：soccernest5430@yahoo.com.tw LineID：0982158573

足球委員會承辦人：翁祥閔 0982-158573

檔名請標註校名及組別，逾期未傳送者；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

(二) 抽籤及技術會議說明：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西螺鎮 國立西螺農工

*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如未到者將由本會代抽），抽籤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十三條、競賽規定：

1. 國、高中組每場比賽 40 分鐘，分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
2. 國小組中高年級組、公教組每場比賽 30 分鐘，分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3. 國小低年級組每場比賽 20 分鐘，分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4. 上場球員均需穿有號碼之服裝、護脛，不得配戴眼鏡上場。
5. 比賽請穿膠釘足球鞋或顆粒之類足球鞋出場比賽。
6. 替補球員亦須穿戴標準配備及背心。
7. 採用五人制標準比賽用球。
8. 各球隊比賽時，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校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表為準，比賽期間不得更改，違者不得出賽。賽程排在前者穿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淺色球衣，如裁判無法分辨時，賽程排在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或穿背心上場比賽。
9. 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10. 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如遇不可抗拒之特例並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查屬實者由競賽督導斟酌處理。
11. 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12.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程序提出。
13. 比賽期間若有拒絕出賽或罷賽，及球員互毆或毆打職隊員或辱罵，毆打裁判等情事，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處。
14. 比賽中，如遇 2 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15. 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由競賽督導裁判督導與技術委員會商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第十四條、預賽名次裁定：

循環賽：

(一)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和局時各得 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勝隊佔先。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三)3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決賽：比賽結束為和局，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以踢罰點球決定勝負，PK 5 球。

第十五條、獎勵：

1. 依 114 年縣長盃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第十六條、個人挑球挑戰賽：

1. 參賽資格國小組，以低年級組與中年級組為主共 2 組。

2. 規則：挑戰者在球不落地、手不碰球的狀況下盡可能的以腳背與大腿挑球，球落地即算結束。

3. 計分：挑戰者每人 2 次機會，取最高的次數為依據。

4. 參加個人挑球挑戰賽之選手，各組報名二取一名、三取二名、四人以上取三名。

5. 獎勵：在該組所有挑戰者中，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如分數相同者並列之，由足球委員會頒發前 3 名，紀念足球一顆、獎狀乙張。

第十七條、申訴：

1. 比賽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有各隊提檢查外，賽後一律不予受理。

2. 其他比賽申訴案件，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同時繳交保證金三千元，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該保證金沒收，不予發還。

3. 凡申訴案件中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八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 放 棄 參 賽 切 結 書

本校（或隊名）_____

參加（競賽組別）_____

因為_____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

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